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18號

原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雲

被告 九十不老創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師儀

被告 施偉光

當事人間確認公司股份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被告九十不老創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未上市上櫃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本院參以該公司於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書中之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所示「權益總額」係新台幣（下同）9,318,873元，且該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係1,000,000股，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之股份數係240,000股等情。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36,530元（ $0000000 \div 0000000 \times 240000 = 0000000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廖春玉